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購回證券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或 「本公司」	指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具有售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中文翻譯。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0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吳樹佳先生、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三位現任董事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可由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遞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正式遞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正式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正式召開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出重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的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對於建議的重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7,21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5,442,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7,721,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購回授權提呈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

董事會函件

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61歲，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歐先生有權獲80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歐國良先生及歐國倫先生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股股份(40%)，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364,311,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吳樹佳先生(「**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初步為期三年。吳先生有權收取442,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吳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孟焰先生(「**孟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孟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77,210,000股，已發行股本為5,772,100港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本身證券而提呈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57,7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提呈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則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證券。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35	0.71
五月	1.36	1.06
六月	1.29	1.04
七月	1.10	0.88
八月	1.17	0.75
九月	1.10	0.87
十月	1.00	0.66
十一月	0.93	0.85
十二月	0.85	0.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69	0.52
二月	0.66	0.55
三月	0.97	0.5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	0.8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1)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記錄了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64,311,533(L)	63.12	70.13
歐柏賢先生 (附註2)	364,311,533(L)	63.12	70.13
戴內結女士 (附註2)	364,311,533(L)	63.12	70.13
Kent C. Mc Carthy	61,742,000(L)	10.70	11.89
Martin Carrie (Holdings) Limited	40,478,000(L)	7.01	7.79
Credit Suisse Group	35,598,000(L)	6.17	6.85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364,311,533股為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及其配偶歐柏賢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戴內結女士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上述股東之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各自的持股概約百分比，而上述股東之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

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低於公眾投資者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低於該規定。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20,000,000股股份，每宗購回之日期、每股購買價（最高及最低）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下：

購回日期	已付價格 最高	最低	股份數目	購回日期	已付價格 最高	最低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0.55	0.55	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0.62	0.62	18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0.55	0.55	6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0.63	0.63	1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0.55	0.55	1,1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0.63	0.63	3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60	0.60	1,9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0.64	0.64	1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60	0.6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0.60	0.57	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60	0.55	1,14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0.60	0.60	23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0.60	0.58	1,492,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0.60	0.58	35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0.60	0.59	1,35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0.60	0.59	1,16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60	0.58	3,00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0.60	0.60	1,56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0.60	0.60	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0.60	0.59	1,79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0.60	0.60	6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0.60	0.59	1,92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0.60	0.60	284,000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提呈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歐柏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樹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孟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6B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